

西藏文文法

戴傳賢題

西

藏

文

文

法

原 紋

此次耶司克氏西藏文文法新版之出，其價值無勞申述。此書於1865年在Kyelan地方，初用石印印行，出書有限，久已絕行。Rost博士勸著者重加改訂，印成善本。著者困於健康，不能從事，轉用屬余，且以原稿及應增材料，悉行交付。惟是耶氏未能躬親，余於其交付之材料，不能充分應用，爰添加Gyalrabs 及 Milaraspa 之些須說法，并及於西藏之西部方言。此種方言特加注意者，因著者前曾久住Kyelan地方，用是閑習，居印度之英人士與藏人交往，概使用之。

增加之點除經上述，復採用賢愚經（譯者按原本但作 Dzanlun，即賢愚經，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在高昌郡譯，西藏文全名爲 QEEN）

藏文文法（བྱନྤ ଭିକ୍ଷା ପ୍ରମାଣିକା）中之幾許示例，藉使若干文法規則更加清楚。亦復將石印初版稍加改動，分段次第仍依原狀，惟增第二十三節以求全備。

對音系統差同耶氏字典，僅以ñ易ny，以ä易e(兩皆爲া)，欲使所表音讀更爲明晰。至於發音細微之辨，讀者須參字典，此文法書示其大略而已。

余最後於Rost博士深致謝忱，不惟此書印行資彼力量，即改正之事亦復得其助力。

1883年五月，H.Wenzel敍於Mayence.

譯 者 叙

余昔居北平發憤習藏文，頗爲知者所非譏。或謂舍田芸田，賢者不爲。或謂正路不由，非所願聞。竊自思維，四境之內，藏文通行於西藏青海西康，及甘肅之一部蒙古之全部，幾與漢文平分領域。爲國家計，吾輩習漢文者寧不當有數萬萬分之一二人事此乎。歐西文明，類在人的外境上覓領土，西藏文明，類在人的內心上覓領土，皆能篤行匪懈。西藏對歐西文明最爲落伍，歐西對西藏文明，亦未得入伍。就其淺言，嘗見所謂『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求之藏士，往往而在。爲文明計，吾儕數萬萬人中，寧不可有一二人事此乎。以此思維，終不退轉。然不顧非譏易，尋求教師難，終日馳車，偶獲

問津，或則言語不通，或則講解不明，或則發音易勢，或則時間無間，其難非一，其事多阻。爰取耶司克氏(H. A. Jäschke)所著西藏文文法(Tibetan Grammar)讀之。居清華園時，將耶司克氏書粗譯一遍以資練習。日居月諸，傭書青島，今夏有以藏文枉見商榷者，乃將寺本婉雅氏藏文法書乘暇遂譯，復將此書 1929 年版重譯一通。審知西藏文法以歐洲文法之條例部勒之，學者事半而功倍，略具高中畢業學力僅需時二月類能粗通，足資學習語言閱讀典籍之用。惟歐人著述，皆依歐人習尚解說，間有不適於素習漢文者之探討，儻得深通漢籍人士，比擬漢文法語法以爲解說，則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以余譾陋，假之方便，孜孜爲此，朞年有成。

此書遂譯有誤，讀者幸賜教正。譯者遂譯

原本略有校改，或逕易原文，或但加意見，多用按語附於本文之後。亦有但改原文，未加按語，如

第十節之 རྒྱྲླ ନ୍ତର ପାଇଁ ରୁଦ୍ଧ ହେବାରୁ 。

第二十九節之 ད୍ୱାଣ ଶୁଦ୍ଧ ହେବାରୁ 。

第四十一節注一之 ସମ୍ଭବ ହେବାରୁ 。

習語章中之『你是事情忙嗎？』及『你有事嗎？』二句，前者指在他處事忙，後者指來此有何事而言，義各有當，原本英譯概作 Have you errand (business) ? 一義，特爲校正。

閱讀實習章中之 ଶବ୍ଦ ମାନ୍ଦିବା ହେବାରୁ 。

諸如此類，未能縷數，皆由譯者信筆直書，以致未及附語。譯者於原本譯義及藏字二端

，凡有改易，皆所確知，既不敢妄改，亦不敢不改。

譯者於全書章節一仍舊貫，獨於書末添加『藏漢語法對勘』一章，取本書習語章中之羅馬字標音全文易爲藏字，一歸於拉薩語。拉薩語者猶漢語之北平語，英語之倫敦北部語，日本語之東京語，此亦上述以漢語法比擬之一道。其用意所在，已說明於其本章中。惟將羅馬字標音全文一歸於拉薩語之方，既異原文，理應述例。

(1) 習語章中標音之語，率分爲西藏西部音及中部音，其中部音之語率爲拉薩語，就中有西部與中部語詞全同而僅音異者，如對勘章句所列第一句第二句第三句之類是，對勘章中但列文字當與西部無別。

(2) 習語章中有僅列西部音而無中部音者

，則就其語義變爲拉薩習語，如第七句第八句第十三句之類是。

(3)習語章中雖僅列西部語，而其所列之西部語即亦拉薩之通行語，則不須改易而直列之，如第三十九句第四十七句之類是。

(4)有西部語音與中部語音並列之處，考其西部語亦拉薩習用之詞，則亦並列之，如第六句之類是。

(5)有雖列爲中部語音而非今日拉薩通行之語者，則亦改爲拉薩語列之，如第三十五句第四十一句第四十二句之類是。

由茲五例，錄成對勘章中之藏語。

上來述譯之因遂譯之方及增錄之法竟，次當略陳固陋，貢於當世。西藏之地域非他，其中一部即三百篇所謂來享來王之羌也。今日

拉薩之北一帶高原猶名羌原，接壤青海，未改舊稱。因之藏人謂北方亦曰羌。西藏之人民非他，即我華夏民族之支流餘裔也。我先民在儒道兩家未形成以前，人民信仰率趨巫教，稽諸載籍，班班可考，自儒家道家形成而巫教衰矣。我華夏民族之特性，論文化不論種族，有但能沐我儒道之文明形式者，雖在異族亦必援爲同類，故以儒道同化他人之力強而巫教遂不復再興。其有抱持巫教不入儒道，則西住羌原漸及藏衛，有清稱之曰西藏。西藏人自古迄於今茲皆自稱曰𠙴。𠙴音爲 bö'，巫之對音，揆以古無輕唇之例，巫字古聲自讀重唇，聲如 bö' 矣。佛教未入西藏以前，藏人趨奉 bö' 教，亦即巫教，其典籍曰十萬白龍，中土之遺製。自西藏佛教大興而巫教亦衰，今時有手持巫籍於藏土者，藏官見之，立刑其人，且火其

書。

漢藏溯源，既如彼述，同本異支，關係密比，安懷之責，豈在他人。又其地者乃我中華之一部，今固有於邦域之中一種不同之重要文字不加研究而可稱爲現代國家者乎。不知其文字言語，則無從周知其民隱，且無從了解其文化，何言安懷。平居讀史記兩漢書，竊怪兩漢因國防而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諸書紀載西域諸國之情俗道里，獨無片言及其文化。據今日史家考證，當兩漢時西域之文明燦然大備，東漢譯經之士來自西域非同昧昧。後漢書記西域事，出自班超之子勇。勇生長絕域，於超設施，見聞必周，壯歲入朝，復出玉門躬任邊事，以如此之人而記載聊復爾爾，非勇之疎，實則雖卓出如班超者亦未能究心及此。於以知西漢之奏功西域，僅恃張騫之聯婚烏孫一謀。東漢

之奏功西域，僅恃班超之以夷制夷一語。馭之以策而不能化之以道，臨之以武而不能守之以文，以故漢於西域通而復絕，終至不通，失敗之因，端坐於此。西藏文化，卓然自樹立，元明兩代皆加注意，在清尤甚。用能內外相安，休戚與共。今不知其文字語言，將安從了解其文化耶。

西藏文化之初步，在於鍛鍊心性，使之最極調柔，此謂調柔者非謂柔弱乃謂至剛。人之心性，必鍊至至剛之最極調柔，始足堪忍一切難行苦行永無斷絕。譬之以鐵鍊鋼，鍊通常使用之鋼尚易，鍊飛機摩托之鋼至難，製造飛機原理簡單，然不得堪任其摩托之鋼，將何能高飛天空往來自由。西藏文化之特質在於實踐，有如俗諺所謂『說到口裏做到手裏』，鍛鍊心性而能如堪任飛機摩托之鋼，惟彼足以當之而

無愧，寧不當由通曉其文字語言以從事研究之耶。

我中國之於佛教文化，於漢譯典籍所生影響外，有二大特色。其一爲迦膩色迦王之四次結集經典。彼貴霜王朝者，實由我秦漢間居甘肅境內之大月氏遞嬗而出，不得謂與我中國無關。其二即爲我同本異支之西藏，舉土佛化，深具特質，寧不當保護光大之，况復全世佛典僅巴利文及西藏文之一分，未經漢譯，圖使佛典全分，漢文悉具，當非妄念，則研究藏文，未可緩也。

尙欲爲史學家進一言。西域史實之探討，方在進行時期，藏文傳記，關涉不少，人多利用之以資考證。藏人之視蒙古有如一家，自昔已然，蒙古文字襲自藏文，前輩達賴亦有自蒙古土轉生者。欲使蒙古史實澈底研究，藏籍未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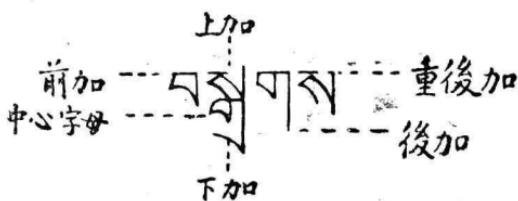
棄置。又如藏文文成公主傳乾隆傳等類，自唐書迄於清史，有直接關係之史料，所在多有。凡此之類，歐洲及日本人士尙未能充分引用，求索之責，學者是賴，急起直追，詎異人任。吾輩讀周秦兩漢書，於其典制習俗每多隔膜。瞻彼西藏，恍如揖讓進退於周秦兩漢之間，所謂其時之諸侯王制，公私田制，師承口授之風，讖緯圖籍之備，未可一一數。昔之彷徨於故紙堆中者，一旦得獲實睹而決擇證明之，其爲快愉，何可比言，此亦學者所當究心之事也。

抑此書者爲論語言文字之作，藏文與漢文之關係，藏語與漢語之關係，其略可得而言。藏文當唐貞觀中雖彷自梵語之蘭查體，而以西藏與我華夏爲異支同本故，究不能掩其處處因襲漢文之痕跡，今自形義聲三面各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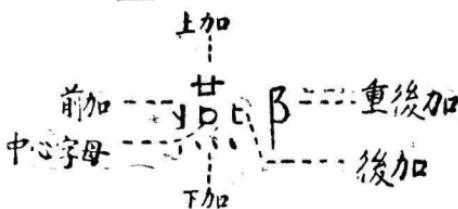
一曰，以形體言，藏文不外獨體合體二種

。獨體者以三十字母之一，或加四元音符而成字之謂，此在漢文，列形雖多，而其單體之字源不逾二百，併其同音，所得不逾數十，如寫『主中國』三字爲『、丨□』，此獨體也。合體有上加下加前加後加重後加五種之別。上加者加他字母於一字母之上，同於漢文『大』上加『一』而成『天』。下加者加他字母於一字母之下，同於漢文『日』下加『一』而成『旦』。前加者加他字母於一字母之前，同於漢文之『工』前加『水』而成『江』。後加者加他字母於一字母之後，同於漢文之『丰』後加『邑』而成『邦』。重後加者於後加字之後重加他字母，同於漢文『木』之後加『木』重加『彑』而成『彬』。一字之成有不加者，有僅加其一種乃至並加其五種者，故藏文最複雜之字形，爲一中心字母而並具上加下加前加後加重

後加五形之字，例如



亦可勉强擬以漢文之



其所加之字，有仍原形者，有變原形者，其變原形之字母，亦同漢文之『邑』變爲『阝』之類。藏文字形之變化僅此，何其類似之甚歟。同本異支之民族，固應如是。

二曰以字義言，訓詁之道條例繁多，姑舉一二爲說。訓詁之中有舉別體以該全體之例，藏文 𠂇 義爲斤兩之『兩』，然權名亦可稱

𠙴，𠙴義爲升斗之『升』，然量名亦可稱 𠙴，此在漢文，字字之義爲屋簷，然稱屋亦可曰宇。輪字之義爲車輪，然稱車亦可曰輪。訓詁又有舉全體而但指別體之例，藏文 ཇුර 字之義爲紅銅，然稱壺亦可曰 ཇුර，爲銅製故。དාංචු 之義爲瓷器，然稱碗亦可曰 དාංචු，爲瓷製故。此在漢文，衣爲總稱，然稱褲亦可曰衣，如爾雅『以衣涉水爲厲』之衣是。金爲總稱，然稱鐘鼎亦可曰金，如呂覽『故功績銘乎金石』之金是。

三曰以字音言，嘗聽藏人稱說『青菜，大碗，鴨子，豆腐，豆芽子，筷子』等語，皆同漢音，不能解爲偶合。循讀藏典，往往得見音同之字，如『我自己，你自己』之自己字爲 ཇි，音讀爲 ji，非『己』之變音而何。第二人稱之尊稱 යෝ，音讀爲 k'yen，非『卿』之